

##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9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53	澳大利亞	120	奧地利	195	巴西	260	埃及	215
孟加拉 <sup>註5</sup>	<u>57</u>	紐西蘭	125	比利時	127	加拿大	280	南非	315
柬埔寨	75			捷克	145	智利	260		
香港	10			丹麥	<u>120</u>	秘魯	260		
印度	66			芬蘭	107	美國	205		
印尼	76			法國	<u>160</u>				
以色列	125			喬治亞	65				
日本	20			德國	103				
韓國	35			希臘	128				
科威特	53			匈牙利	195				
澳門	10			愛爾蘭	125				
馬來西亞	25			義大利	180				
緬甸	20			拉脫維亞	190				
阿曼 <sup>註5</sup>	<u>53</u>			立陶宛	247				
巴基斯坦 <sup>註5</sup>	<u>53</u>			盧森堡	115				
菲律賓	20			荷蘭	<u>140</u>				
沙烏地阿拉伯	53			挪威	193				
新加坡	<u>50</u>			波蘭	213				
斯里蘭卡 <sup>註5</sup>	<u>30</u>			葡萄牙	188				
泰國	20			俄羅斯	65				
土耳其	53			斯洛伐克	22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3			西班牙	186				
越南	23			瑞典	189				
				瑞士	168				
				烏克蘭 <sup>註5</sup>	260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孟加拉、阿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烏克蘭暫停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